

國立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詳見拾捌、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應繳資料)中另訂有「其他規定」,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另從其系所相關規定辦理),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 注意:1.104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博士班甄試生,可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
2.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入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3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3/rul103_index.html)。惟104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4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至四條規定,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學習系統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共四小時,並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Ethics103/Default.aspx>)。

參、聯合招生說明事項

-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高階管理類),考生只要一次報名、繳交一份書面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保留。

二、聯合分發類(高階管理類)辦理聯合分發，錄取規則為：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詳閱簡章P.4-5。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時間：

104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30止。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2. 報名系統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最多12碼)。
3. 報考博士班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選考科目。
4. 同一系所組限報考一組(聯合分發類除外)，可報考多個系所，惟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且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三、報名費：

(一) 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數，依下表收取費用。

報考系所組 訂定考試 項目數 身分別	類別	獨招類系所		聯招類系所			
				選填1個系所組		選填2個(含)系所組以上	
		一項	二項(含)以上	一項	二項(含)以上	一項	二項(含)以上
一般生		1,800	2,000	1,800	2,000	2,300	2,500
中低收入戶		1,260	1,400	1,260	1,400	1,760	1,900
低收入戶		0	0	0	0	500	500

※備註：考試項目一項係指系所組所訂定考試項目僅有書面資料審查，考試項目二項(含)以上係指書面資料審查、口試或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二)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詳閱簡章P.5)。

※注意事項：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

1. 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第一個系所(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1,800(或2,000)元(報考聯合分發類選考2個以上系所組減免後應繳交500元報名費)。報名費詳如上表。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第一個系所(組)報名費減免30%，應繳交1,260(或1,400)元；報考第二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報考聯合分發類選考2個以上系所組減免後應繳交1,760(或1,400)元】。報名費詳如上表。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皆需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低收入戶考生僅取得帳號切勿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待招生組通知審查通過後再行繳費。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減免或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2)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考生務必依下表中,各項報名資料「備註欄」所載身分別寄繳報名所需繳交資料。

報名資料	說明	備註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報考「聯合分發類(高階管理類)」或「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者須繳交,其餘考生無須繳交。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p>1. 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p> <p>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或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p> <p>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正本)。</p> <p>3. 以同等學力(詳見簡章 P. 10)報考者繳交:</p> <p>(1)「國立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2)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3)學歷(力)證件影本(下表請擇一繳交):</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符合同等學力條款</th> <th>應繳交學力證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七條第一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業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影本。</td> </tr> <tr> <td>第七條第二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td> </tr> <tr> <td>第七條第三款</td> <td>「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td> </tr> <tr> <td>第七條第四款</td> <td>「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td> </tr> <tr> <td>第七條第五款</td> <td>「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td> </tr> </tbody> </table>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七條第一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業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影本。	第七條第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七條第三款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第七條第四款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第七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七條第一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業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影本。												
第七條第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七條第三款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第七條第四款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第七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p>4. 持<u>境外學歷報考者</u>繳交：</p> <p>(1) <u>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u>。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2) <u>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u>。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3)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u>(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p>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p>(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p> <p>3.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p> <p>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p>	僅在職生須繳交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p>(四)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p> <p>1. 本同意書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u>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u>者不須繳交，另從其系所相關規定辦理】，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之辦理依據。未寄回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p>	僅在職生須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	<p>(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u>書面資料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及收件單位者從其規定</u>，詳見各系所篇幅。</p> <p>(二) 系所有自訂表格者如下(下列表格皆可由招生組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自傳/履歷/工作經驗、推薦函。 2. 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 3.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推薦函。 4.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基本資料表、問卷。 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推薦函。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

五、郵寄報名資料：

(一)各報考身分別郵寄報名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聯合分發類(高階管理類)」或「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者：請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兩類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寄繳，但切勿一起裝訂)。
2. 非前項所列之考生，僅需於報名期間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至您報考系所。

※郵寄報名資料時，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郵寄信封袋，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並依規定選用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二)上述報名資料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前以掛號郵寄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

不受理，國外郵件最遲須在截止日寄達)，4 月 21 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並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郵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或抽換。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研究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名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聯合分發類(高階管理類)」或「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之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名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8-10)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組」。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及選考科目等資料。

三、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依據如下：

1. 一般研究生：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2.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聯合分發類(高階管理類)」或「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之考生：須於報名期間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與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若網路報名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四、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則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博士班、(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考試日期：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請逕洽各系所。

二、報考作業：

(一)報名結果可於104年5月1日至報名網站查看(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二)報考資格通過者，報名資料即交各系所辦理考試，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前一週將「考試通知」寄出，有關試務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詳見簡章P.18-58)或查看系所網頁。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並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捌、退費事項

一、考生如因著作審查未通過(係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或經報名資格審查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已繳費但因故未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手續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4年4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辦理退費。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玖、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二)加權總分得設下限。

(三)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報考聯合分發類(高階管理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核報教育部。

五、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七、經錄取新生，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見各系所簡章分則(P.18-58)。

二、放榜日期：第1梯次: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2梯次:104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

三、公告方式：※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並專函通知(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四、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一)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二)第一梯次放榜成績複查截止：104年5月28日。

第二梯次放榜成績複查截止：104年6月12日。

二、費用：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或電洽各系(所、學位學程)】。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應繳證件：

(一)報到表。

(二)學歷(力)證件：

1.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需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於期限內補繳驗，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三)點辦理。

(五)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系所。

(六)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錄取之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截止日為104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肆、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獎學金，以茲鼓勵。

一、中央大學校內：

(一)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點選參考)。

(二)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獎學金。

(三)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四)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五)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二、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類獎學金。

三、政府單位：如各縣市獎學金等。

四、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奇美實業優秀人才獎學金等。

※上述獎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scholarship.ncu.edu.tw>)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身份及費用別		院系所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藝研所、生醫所)	理、地科學院 (含生科系、 系生所、認知所、 神經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陸生及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 學分)，於在學期間前 4 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